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文件

渝社医协发【2022】50号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关于成立社会办医医疗质量评审(评价) 中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第三方医疗机构、全市连锁(个体)诊所: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业务范围,履行行业职责,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0〕12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0〕70号)精神,结合社会医疗机构各会员单位发展需要,现将经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党委)第三次党委会研究同意,提交协会第八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关于成立社会办医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审(评价)中心)通知》印发给你们(附件一),望认真学习,积极参与,全力配合,作好全市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审(评价)工作,通过"

规范促发展,质量促内涵"建设,以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会医疗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成立社会办医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的依据

2020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重庆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通知要求"深化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提升社会办医质量",其中明确指出"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

同年,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重庆市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的通知》再次强调"规范促发展、质量提内涵。"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等保证民营医院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并将于2022年底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总结,探索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随着协会更名和业务拓展,对社会办医行业成员的业务指导、论证与评审工作也明确纳入了协会的业务范围。因此,协会建立重庆社会办医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势在必行。一是顺应市政府和市卫健委改革与发展要求;二是落实协会职能职责,协助市卫健委有效开展行业管理;三是有效与卫健委及公立医疗质量中心体系对接合作;四是切实指导社会医疗机构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承接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社会医疗机构 改革和医疗质量评审评价工作,把协会业务指导、论证与评 审业务范围落到实处。
- (二)经授权开展全市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评审工作 ;常态化开展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评价工作,探索建立 健全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 (三)在市卫健委指导下,与现有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合作与交流,推动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
- (四)负责牵头组织全市社会医疗机构医疗行业医疗质量相关标准的制定。
- (五)负责组织评审评价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对评审评价专家遴选标准、专家入库、评审评价专家委员会组成、现场评审评价专家组建立等提出方案。
- (六)组织实施评审评价宣传,负责受评单位申报的受理、指导、咨询、释疑等。
 - (七)组织协调评审评价专家服务保障工作。
- (八)负责对申报管理系统、智能评价系统等评价信息平台提出需求和优化改进意见,并会同相关部室(单位)搞好开发与完善;负责管理评价工作资料的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

三、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建设路径

(一)协会成立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协会会长任组长,分管医疗质量评审评价工作的副

会长任副组长,重点分会、专委会主任委员为成员,评审评价中心下设在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建事宜。

(二)完成协会评审评价中心专家资源库的组建。

协会医疗质量评审中心专家资源库建设,原则上由各会员单位、各分会、专委会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征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向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报送评审专家候选名单,协会评审评价中心专家候选人选放宽到具备副高以上职称5年的。

(三)建好协会专家咨询库

在此基础上,兼并吸纳重庆市乃至全国范围内知名的医学领域专家、医院管理专家,包括但不限于本会会员单位的专家。鼓励与国家及市级医疗质控中心开展合作,邀请相关专家担任社会办医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顾问或核心专家组成员。

- (四)建立协会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组长单位的工作机制。原则上,依托协会会员单位中三级综合、三级专科医院作为评审中心的组长单位,组长单位三年为一周期。重点负责开展质量评价标准制订、培训体系建设和质量评审评价工作。
- (五)探索与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开展合作,承担包括重庆市在内的西南6省市"双评"工作,在合作交流中促进本地区社会办医医疗质量评审评价工作的水平,最终提升重庆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

四、医疗质量评价中心建设的保障

- (一)积极汇报、多渠道寻求市卫健委将给予政策和业 务指导。
- (二)协会医疗质量评审评价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 室将给予组织和实施保障。
 - (三)评审评价专家资源库及咨询库将给予智力保障。
- (四)公立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中心、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等将给予合作保障。



抄报: 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抄发:协会党委、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7日印发